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董事辭任及委任、 各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更換授權代表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下列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1. 董事辭任

- 李綺媚女士 (「李女士」) 已辭任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 (「葉先生」) 及羅耀生先生 (「羅先生」)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

- 周亞飛先生 (「周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更換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 董事辭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

- (i) 李綺媚女士 (「李女士」) 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葉先生及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辭任董事已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主動辭任，並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女士、葉先生及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周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周亞飛先生

周先生，47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之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非執業) 及註冊稅務師 (非執業)。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周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無收取任何固定酬金。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僱員。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各委員會組成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現有成員馮維正先生（「馮先生」）、葉先生及羅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現有成員馮先生、葉先生及羅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現有成員馮先生、葉先生及羅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更換授權代表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李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陳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http://www.chinastarcmg.com.hk)。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